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974  
聯絡人：江奇晉  
電 話：(02)77367777

受文者：遠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僑字第101020004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要點修正規定(0200048DA0C\_ATTCH7.pdf、  
0200048DA0C\_ATTCH8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  
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以臺僑字第  
1010200048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  
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請至本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網頁

(<http://www.edu.tw/oversea/index.aspx>)/行政規則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私立大學校院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行政院  
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本部高  
教司、技職司、文教處、僑教會(均含附件)

101/11/01  
09:52:09